#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20-024學生諮商輔導程序](#學生事務處) | **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吳楷貴 |  |
| 2 | 1.修訂原因：作業方式改變及修正錯字。  2.修正處：  （1）修改文件名稱，原為「學生諮商與心理測驗作業」。  （2）流程圖調整內容。  （3）作業程序修改2.1.、2.2.、2.5.、2.7.及2.8.。  （4）控制重點刪除原3.4.及3.5.，新增3.4.。  （5）使用表單修改4.1.，刪除4.2.及4.3.，新增4.2.至4.8.。  （6）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5.2.。 | 104.4月 | 吳建緯 |  |
| 3 | 1.修訂原因：單位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  2.修正處：流程圖。 | 105.2月 | 林宛萱 |  |
| 4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及因系統化修改作業流程。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5.1.1.、2.5.1.2.及2.5.2.。  （3）使用表單刪除4.1.-4.3.與4.5.-4.8.全文，並調整4.4.條序為4.1.。 | 106.3月 | 吳侑璇 |  |
| 5 | 1.修訂原因：為配合日漸增多的輔導需求，故須修改流程以符合實際需求。  2.修正處：  （1）流程圖重新繪製。  （2）作業程序修改2.1.-2.7.、2.4.1.、2.7.1.、2.7.2.、2.8.1.、2.8.2.，新增2.4.2.、2.6.1.、2.6.2.，及刪除2.3.1.、2.5.1.、2.5.2.、2.5.1.1.、2.5.1.2.。  （3）使用表單修改4.1.。 | 109.8月 | 曾昭源 |  |
| 6 | 1.修訂原因：依據內部稽核建議事項與更新辦法名稱，故須修改流程以符合實際實務現場情形。  2.修正處：  （1）流程圖重新繪製。  （2）作業程序修改2.1、2.2、2.4.1、2.6.1、2.7.1。  （3）控制重點3.2  （4）依據及相關文件5.1、5.2。 | 111.1月 | 曾昭源 | 111.01.19  110-3  內控會議通過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1.01.19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生諮商輔導程序**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4 | 06/  111.01.19 | 第1頁/  共2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生諮商輔導程序**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4 | 06/  111.01.19 | 第2頁/  共2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形成個案，其來源包含各單位轉介（含性平會）、身心健康中心邀約或自行前來。

2.2.學生須先在「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或到身心健康中心填寫晤談基本資料表與諮商同意書。

2.3.與個案聯繫安排初談，了解個案狀況與資料蒐集。

2.4.評估是否為危機個案。

2.4.1.是，則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進行處置後結束。

2.4.2.否，則依個案情形安排諮商。

2.5.安排諮商時間與專責心理師。

2.6.實施個別諮商並持續評估個案是否為危機個案。

2.6.1是，則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進行處置後結束。

2.6.2否，持續進行個別諮商。

2.7.個案是否無故未到二次。

2.7.1.是，用電話聯繫或其他通訊媒體，確認是否需結束個別諮商輔導。

2.7.2.否，持續進行個別諮商。

2.8.適時評估諮商是否已達到個案需求。

2.8.1.是，則進行結案。

2.8.2.否，則持續進行諮商，直到評估達成需求後結案。

**3.控制重點：**

3.1.轉介學生確實聯繫與邀請進入個別諮商，並留紀錄。

3.2.若發現學生為危機個案確實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處置。

3.3.接案初談後評估個案需求與狀態，並安排適合的心理師進行諮商。

3.4.應適時評估諮商是否已達到個案需求，並依評估狀況決定是否結案或持續進行諮商。

**4.使用表單：**

4.1.晤談基本資料表與諮商同意書（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5.2.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